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2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通知，邹鹏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鹏	否	6,295,728	2017年5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29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445,7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2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邹鹏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被冻结股份共7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65%(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其中515万股已解除司法冻结；2017年5月9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剩余185万股及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的保全措施；5月10日，该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邹鹏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交易清单；
- 2、交易确认书；
-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